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前一个月，你公司将年报审计机构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时间和人员安排方面不能满足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公司与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

结合实际需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48.75 万元，同比下降 338.3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 亿元，同比增长 486.3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8,265.1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印制电路板毛利下降幅度较大，对利润造成影响，其原因为：（1）上游原材料电子铜箔、覆铜板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但向下游产品的销售价格传导能力弱，导致印制电路板的提价幅度不能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保持一致；（2）为提升公司管理、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新招募了一批优秀人才，而且对员工工资进行了普调，以激励士气、提升员工积极性，并改善了福利水平，由此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较快；（3）印制电路板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其销售收入占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9.89%，该产品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3、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在服务项目、用料、单价、信用期限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增加了相应的成本。短期内公司的业绩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改善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引进新设备和产线以致增加了相应费用。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上升的原因

1、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锂电铜箔的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促使整个电子基材行业回暖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子铜箔价格上涨明显，公司借力电子基材行业回暖，调整客户结构，优先选择回款周期短和风险低的优质客户及长期友好合作的老客户，

同时公司对很多客户缩短了账期，大部分铜箔客户以现销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合作，以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巨额增加；

2、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成立应收账款风控组，加强对客户的风险评估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本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减少，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缩短原材料在库时间，存货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上述因素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上升明显。

三、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 亿元、2.13 亿元、2.43 亿元和 3.7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836 万元、-528 万元、139 万元和-6640 万元。请结合四个季度产品销售、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详细说明四个季度收入无显著差异但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16年四个季度分产品销售收入及期间费用明细表：

1、分产品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制电路板	11,269.93	53.93%	12,297.20	57.72%	11,536.07	47.42%	16,545.88	44.72%	51,649.08	49.89%
覆铜箔板	6,369.47	30.48%	6,089.61	28.58%	7,619.16	31.32%	13,584.14	36.71%	33,662.38	32.52%
铜箔	2,435.84	11.66%	2,117.48	9.94%	2,671.92	10.98%	4,997.18	13.51%	12,222.42	11.81%
半固化片	599.90	2.87%	571.20	2.68%	617.76	2.54%	1,053.01	2.85%	2,841.88	2.75%
模具	2.06	0.01%	2.37	0.01%	2.50	0.01%	3.71	0.01%	10.64	0.01%
钻孔	133.93	0.64%	138.56	0.65%	93.90	0.39%	58.76	0.16%	425.14	0.41%
其他	85.67	0.41%	87.34	0.41%	1,784.83	7.34%	758.57	2.05%	2,716.40	2.62%
合计	20,896.80	100.00%	21,303.76	100.00%	24,326.14	100.00%	37,001.25	100.00%	103,527.94	100.00%

2、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23.09	3.94%	592.13	2.78%	800.69	3.29%	675.30	1.83%	2,891.21	2.79%
管理费用	1,603.26	7.67%	1,041.36	4.89%	1,709.65	7.03%	2,101.29	5.68%	6,455.56	6.24%
财务费用	502.61	2.41%	461.11	2.16%	661.00	2.72%	924.78	2.50%	2,549.50	2.46%
资产减值损失	-364.02	-1.74%	-221.68	-1.04%	270.05	1.11%	8,580.80	23.19%	8,265.15	7.98%

投资收益	214.67	1.03%	211.08	0.99%	291.90	1.20%	936.86	2.53%	1,654.51	1.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9.06	2.05%	227.68	1.07%	125.43	0.52%	287.95	0.78%	1,070.12	1.03%

(二) 公司第二季度利润下滑较多原因：每年第二季度为传统淡季，为了提升开工率，公司给予了一些大客户较高的价格优惠；同时，导入了一些高端订单，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三) 公司第四季度利润下滑的原因

1、管理费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长了649.87万元，主要原因为缴纳了全年房地产税金；

2、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长了383.21万元，主要原因为汇兑损失；

3、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前三季度平均数增长了8,686.02万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加大了对应收款的催收管理，通过实地调研并与律师、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对少数客户不良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5,975.33万元；

(2) 公司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对于发出商品、产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期末或接近期末的产品销售价格（若无则按该类产品12月指导售价），并考虑公司的销售费率、相关税费比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半成品和在产品及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1323.05万元。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的截止2016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确认商誉减值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14,241.72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8,652,784.85
合计	9,467,026.57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2016年度亏损425.55万元，净资产为-48.85万元(资不抵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自行进行了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0,656.91元。2016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667,683.48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第四季度收入无显著差异情况下，业绩有较大浮动。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收入金额为 5.16 亿元，同比下降 7.24%，毛利率为 3.76%，同比减少 9.79%；铜箔业务收入金额为 1.22 亿元，同比增长 19.04%，毛利率为 21.07%，同比增长 13.39%。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产品结构及价格走势、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印制电路板业务和铜箔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印制电路板业务和电子铜箔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制电路板	51,649.08	49,706.90	3.76%	-9.79%
电子铜箔	12,222.42	9,647.62	21.07%	13.39%

(一) 报告期内，印制电路板毛利下降幅度较大，其原因为：

1、上游原材料电子铜箔、覆铜板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但向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传导能力弱，导致印制电路板的提价幅度不能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保持一致。

2、为提升公司管理、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新招募了一批优秀人才，而且对员工工资进行了普调，以激励士气、提升员工积极性，并改善了福利水平，由此导致人工成本上升较快。

3、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在服务项目、用料、单价、信用期限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增加了相应的成本。短期内公司的业绩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改善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新设备、新产线的导入和调试增加了相应费用。

（二）报告期内电子铜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电子铜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9%，达到了 21.07%，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锂电铜箔的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促使整个电子基材行业回暖明显。国内部分标准电子铜箔供应商将产能由标准电子铜箔转移至锂电铜箔，由于产能转移不可在短期内快速实现，导致市场出现锂电铜箔和标准电子铜箔供应双紧张的局面，供需不平衡导致的销售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将维持一段时间，铜箔价格从每吨 4-5 万元持续上涨到每吨 9-11 万元，加工费从每吨 2 万元左右持续上涨到每吨 4-5 万元。

五、报告期内，公司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资产总额）为 5.0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15.82%，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为 12.14%，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93.40%，请分析变动原因并说明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收率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成立应收账款风控组，加强对客户的风险评估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使得本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减少，进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控，缩短原材料在库时间，存货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上述因素导致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现金流出。

（二）销售现金比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原因

2016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爆发式增长，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锂电铜箔的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电子基材行业回暖明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电子铜箔和覆铜板供应紧张，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供给和需求不均衡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充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因素，调整客户结构，优先选择回款周期短和风险低的优质客户及长期友好合作的老客户，同时缩短账期，较好地改善了客户结构和回款状况，还有部分客户是以现销或预收款的销售方式合作，所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六、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为-8.37%，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768.91%。请公司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及产品构成、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印制电路板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49.8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因印制电路板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但公司向下游客户的提价增长幅度不足以弥补上游原材料涨价的幅度，同时人工成本上升明显，印制电路板的产品毛利大幅下降，该产品较大的业绩下滑拖累了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检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当期利润减少 8,265.15 万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在服务项目、用料、单价、信用期限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增加了相应的成本。短期内公司的业绩虽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改善客户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 报告期内, 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并引进新设备和产线以致增加了相应费用。

七、报告期内, 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 8,265.1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9.45%。请列表说明减值资产明细、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和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及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金额 8,265.15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明细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	原因
应收账款	5,654.07	5,654.07	①预计难以收回, 单独测试计提 3,991.96 万元;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 1,662.12 万元。
其他应收款	321.26	321.26	①预计难以收回, 单独测试计提 133.52 万元;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 187.74 元
存货	1,323.05	1,323.05	经减值测试出现减值
商誉	966.77	966.77	经减值测试出现减值
合计	<u>8,265.15</u>	<u>8,265.15</u>	--

本年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8,265.15 万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 包括“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在确认资产可收回金额时, 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按照三种情形估计: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

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超华科技的坏帐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具体包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应收款项，将其

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超华科技 2016 年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58,402.66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5,674.12 万元（其中：本期转回 20.05 万元）。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为：

①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1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1年以内（含1年）	41,286.08	2,064.30	-552.18
1至2年	5,820.77	1,164.15	-1,050.21
2至3年	5,637.26	2,818.63	2,159.74
3年以上	<u>1,280.55</u>	<u>1,280.55</u>	<u>1,104.77</u>
合计	<u>54,024.66</u>	<u>7,327.63</u>	<u>1,662.12</u>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3.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	865.97	865.97	865.97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梅县诚功电子有限公司	340.29	340.29	340.29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07	302.07	302.07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洪友电子有限公司	175	175	175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牛强实业有限公司	131.41	131.41	131.41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6.29	90.25	90.25	51.19	判决金额为 860,442.03 元
珠海市骏桦光典电子有限公司	134.53	134.53	134.53	100	企业已破产
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	<u>1,954.12</u>	<u>1,654.12</u>	<u>1,654.12</u>	84.65	企业已破产，按照评估报告计提
合计	<u>4,079.68</u>	<u>3,693.64</u>	<u>3,693.64</u>	/	/

主要系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梅县诚功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洪友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牛强实业有限公司款项逾期 2 年以上，多次催收无果，且本年度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故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814.75 万元；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根据法院判决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90.25 万元，计提比例 51.19%；

珠海市骏桦光典电子有限公司已破产，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34.53 万元；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已破产，超华科技根据已抵押机器设备等评估结果，扣除处置费用后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654.12 万元，计提比例 84.65%。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3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阳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98.04	98.04	98.04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衡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77	97.77	97.77	1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5	12.05	12.05	100	企业已破产
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	90.46	90.46	90.46	100	已停止经营，相关人员下落不明
合计	<u>298.32</u>	<u>298.32</u>	<u>298.32</u>	/	/

其中东阳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东莞市衡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逾期 2 年以上，多次催收无果，且本年度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故对上述应收账款按 100%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为 195.81 万元；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已破产，公司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2.05 万元；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停止经营，相关人员下落不明，公司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90.46 万元。

上述三类应收账款合计计提了坏账准备 5,674.12 万元。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超华科技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92.57 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21.26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主要情况为：

①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7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7.12	53.36	-19.19
1 至 2 年	1,375.83	275.17	270.90
2 至 3 年	10.05	5.03	-69.97
3 年以上	<u>6.05</u>	<u>6.05</u>	<u>6.00</u>
合计	<u>2,459.05</u>	<u>339.61</u>	<u>187.74</u>

② 应收出口退税款已过退税期限，公司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101.82 万元；

③苏州华盛新科机电有限公司已破产，公司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31.70 万元。

上述三种其他应收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321.26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年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对于发出商品、产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期末或接近期末的产品销售价格（若无则按该类产品 12 月指导售价），并考虑公司的销售费率、相关税费比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半成品和在产品及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根据上述因素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年末跌价准备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08,430.19	2,344,418.70	0.00	0.00	0.00	0.00	4,052,848.89
半成品	3,090,305.84	0.00	0.00	0.00	1,430,480.00	0.00	1,659,825.84
在产品	209,07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071.70
产成品	9,999,037.33	387,134.99	0.00	524,620.54	8,220,947.45	0.00	1,640,604.33
发出商品	<u>2,639,158.45</u>	<u>11,023,551.59</u>	<u>0.00</u>	<u>0.00</u>	<u>1,776,643.31</u>	<u>0.00</u>	<u>11,886,066.73</u>
合计	<u>17,646,003.51</u>	<u>13,755,105.28</u>	<u>0.00</u>	<u>524,620.54</u>	<u>11,428,070.76</u>	<u>0.00</u>	<u>19,448,417.49</u>

本年存货净计提跌价准备 1,323.05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计提 1,102.36 万元、原材料计提 234.44 万元、产成品计提 38.71 万元；本年产成品转回跌价准备 52.46 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专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减值测试的规定，对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确认商誉减值	评估报告号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814,241.72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80 号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u>8,652,784.85</u>	东洲评报字【2017】第 0046 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确认商誉减值	评估报告号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u>200,656.91</u>	注 1
合计	<u>9,667,683.48</u>	--

注 1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亏损 425.55 万元，净资产为-48.85 万元(资不抵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对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自行进行了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00,656.91 元。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所作为超华科技的年度审计机构,对减值损失事项作为重点审计事项,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要求,认真审计上述各项减值准备计提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充分性,包括审计每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原因、证据,分析衡量是否合规,逐一测算复核每项计提金额是否正确等。我们认为：超华科技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充分和合理。由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当期利润减少 8,265.15 万元。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67.32 万元，同比增加 42.84%，请结合其他应收款的子科目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原因主要是:本年增加 3000 吨铜箔进口设备生产线的海关增值税保证金 960.99 万元，2016 年 12 月底该批进口设备已经到国内码头，但因海关对进口设备减免税证明未完成审批手续，无法实时开出进口设备增值税票缴交税额，为了公司能及时对设备安装和减少码头的仓租保管费，经申请海关同意，公司按预交海关增值税及关税保证金形式进口报送提货。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47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请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华科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47 万元，确

认的项目主要是资产减值准备及可抵扣亏损，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合计
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1,944.60	473,395.51	1,025,819.73	9,244,835.37	20,345,995.21
2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32,333.70	30,822.87	1,291,454.79	3,691,324.12	8,645,935.48
3	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	1.25	255,980.92	0.00	0.00	255,982.17
4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u>16,328.03</u>	<u>502.48</u>	<u>0.00</u>	<u>0.00</u>	<u>16,830.51</u>
	合计	<u>13,250,607.58</u>	<u>760,701.78</u>	<u>2,317,274.52</u>	<u>12,936,159.49</u>	<u>29,264,743.37</u>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

超华科技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超华科技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

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式为：

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所得税适用税率

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012,963.97	15%	9,601,944.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5,970.08	15%	473,395.51
存货跌价准备	6,838,798.23	15%	1,025,819.73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适用税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61,632,235.82	15%	9,244,835.37
小计	135,639,968.10		20,345,995.21
2、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15,557.97	15%	3,632,333.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5,485.80	15%	30,822.87
存货跌价准备	8,609,698.60	15%	1,291,454.79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24,608,827.49	15%	3,691,324.12
小计	57,639,569.86		8,645,935.48
3、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0	25%	1.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3,923.70	25%	255,980.92
小计	1,023,928.70		255,982.17
4、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312.12	25%	16,32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09.91	25%	502.48
小计	<u>67,322.03</u>		<u>16,830.51</u>
合计	<u>194,370,788.69</u>		<u>29,264,743.37</u>

公司预计未来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国内外经济稳中向好，公司所处行业回暖

2016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更加明显。受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有利影响和日新月异的移动通讯技术、高端服务器、汽车电子等行业的推动，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所处的电子基材行业和印制电路行业回暖明显。

2、推动高精度锂电铜箔设备调试投产，完善产业布局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铜箔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为有效抓住市场机遇，公司从日本引进的 6-8um 高精度锂电铜箔设备，集中各项力量全力推动设备的安装调试。截至目前该设备已投产，且目前主要用于生产标准铜箔，此外，公司已完成 6um 锂电铜箔的试产。加上公司原有的铜箔产线，公司已拥有约万吨的铜箔产能。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万吨级高精度铜箔生产能力的企业，进一步完善了电子基材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借力电子基材行业回暖，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回款状况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锂电池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电子基材行业回暖明显，铜箔和覆铜板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在供给

和需求不均衡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充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因素，调整客户结构，优先选择回款周期短和风险低的优质客户及长期友好合作的老客户，同时缩短账期，较好地改善了客户结构和回款状况，并与客户建立了有效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后续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超华科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足够弥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所作为超华科技的年度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执业准则的要求,认真审计上述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合规、合理,逐一测算复核每项金额是否正确等。我们认为：超华科技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合理,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已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及损失情况，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9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就应收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亚泰”）收购履约保证金、投资意向款 1,260 万元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102），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1403 民初 180 号），判决被告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预付增资款合计 1,260 万元及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甲方）与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

订合同编号 20170101《还款协议书》，乙方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甲方归还人民币 26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及利息，参照以下方式执行：1、由甲乙双方对乙方公司重新进行评估，协商甲方入股乙方公司的可能性，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上述剩余款项及产生的利息按照债转股的方式执行，该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2、如上述入股事宜未能在约定期达成最终确认意见，则乙方按照如下方式返还剩余 1,000 万元款项及利息，其中：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返还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及对应利息，如有一月未按照约定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剩余所有欠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审计报告日，甲方已收到款项 100 万元。

本次审计，对应收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60 万元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同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计人员浦晓、彭家宜两人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旭东一起去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考察，企业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现问题。

该款项根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 万元。

珠海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与行业内公司筹划重组事项，公司将综合考虑电子基材领域的战略布局和收益最大化等因素，采用适当的方式收回该笔款项。

2、公司孙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与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孙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泰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856 号判决书，梅州泰华诉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其中涉及应收货款 1,253,430.27 元，法院主要宣判如下：判处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梅州泰华货款。被告不服上诉，2015 年 12 月 16 日，梅州泰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1101 号判决书，驳回被告上诉。目前该案件已经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该款项本年度已收回 1,198,197.35 元，余额 55,232.92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与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因销售覆铜板一事起诉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应收货款金

额 1,762,942.03 元；根据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2016）粤 1403 民初 897 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货款 860,442.03 元；同时裁定对被告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62****64）内款项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910,000.00 元为限。

本次审计，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后，根据法院判决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902,500.00 元。

4、公司与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梁宪、胡泽诉讼事项

公司因销售覆铜板一事起诉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梁宪、胡泽，账面应收货款金额 1,179,348.42 元；根据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2015）梅县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之一、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货款 1,117,264.00 元，梁宪、胡泽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裁定冻结被告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星河支行，账号：74****18）；查封被告胡泽、罗雪娇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东侧彩世界家园 2 栋 6E 房产一套（登记编号：2000295256，房产证号：20****60）。上诉人胡泽因与被上诉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梁宪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梅州市梅县人民法院（2015）梅县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2016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14 民终 56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公司与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刘根生诉讼事项

公司因销售覆铜板一事起诉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刘根生，账面应收货款金额 904,620.00 元；根据梅县人民法院（2014）梅县法执字第 729 号执行裁定书，因志信电子无生产经营，银行存款为 3.17 万元，刘根生下落不明，终止执行。

本次审计，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华”，原名“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就与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电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0114民初7958号），判决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9,541,171.31 元、支付违约金（逾期利息）给原告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款在本判决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数额范围内有权优先受偿（优先受偿范围以不超过担保金额 19,891,921.86 元为限）；上述抵押物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本判决第一、第二判项确定的债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清偿，被告深圳市万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傅磊、陈新颜、汪加生、付红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深圳市万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兆泰投资有限公司、傅磊、陈新颜、汪加生、付红娟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审计外勤结束日，该诉讼尚未有新的进展。

本次审计，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机器设备抵押物按拍卖价的评估结果，扣除处置费用后计提减值准备 16,541,171.31 元。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向被告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60 天的公告送达期间和 15 天上诉期已满，民事判决书已生效，现广州三祥正在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原因

1、公司与珠海亚泰诉讼事项，根据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1403民初180号），判决被告珠海亚泰返还履约保证金、预付增资款合计 1,260 万元及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法院判决金额与珠海亚泰欠款金额相符，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2、梅州泰华与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856 号判决书：判处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支付梅州泰华货款。法院判决金额与深圳联诚发科技有限公司欠款金额相符，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公司与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

院（2016）粤 1403 民初 897 号之一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货款 860,442.03 元；同时裁定对被告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户行：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62****64）内款项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人民币 910,000.00 元为限。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4、公司与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梁宪、胡泽诉讼事项，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2015）梅县法民二初字第 117 号之一、之二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公司货款 1,117,264.00 元，梁宪、胡泽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裁定冻结被告东莞市群众电子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星河支行，账号：74****18）；查封被告胡泽、罗雪娇所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路东侧彩世界家园 2 栋 6E 房产一套（登记编号：2000295256，房产证号：20****60）。法院所冻结的资产价值已超过该合同的欠款金额，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5、公司与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刘根生诉讼事项，根据梅县人民法院（2014）梅县法执字第 7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法院判决金额与欠款金额相符，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6、广州泰华与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 0114 民初 7958 号）。法院所判决金额已超过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欠款金额，因此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所作为超华科技的年度审计机构，充分关注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对有证据表明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造成的影响计提了相关损失准备，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已如实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